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 絡 人：林以捷 (02)2380-3744
電子郵件：205ha@dgbas.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主地字第1040006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0B05263_1_0511351332885.doc)

主旨：為因應地方需要及落實地方自治，有關地方行政法人設立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另行政院100年5月11日院授人企字第1000035941號函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5月1日院授人綜字第1040033025號函辦理。
- 二、為應地方推行業務需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如採行政法人推動較具效能及適宜，得依行政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設立行政法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地方政府須財務自主，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經費。
 - （二）為穩健推動地方行政法人，初期全國地方政府以設立5個為原則，並俟地方政府擬訂並經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個數即將屆滿時，再視地方實際需求，並經評估其運作成效後，據以檢討調整。
 - （三）地方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於各該地方行政法人自治條例中另定之；至地方行政法人解散事宜，由地方政府決定後，循自治條例相關廢止程序辦理。
 - （四）本法有關監督機制、董（監）事消極資格條件及迴避進用等規定，應納入上開自治條例中予以規範，惟如有地方行政法人及董（監）事之特性，顯然不能準用本法相關規定者，得另作考慮。

主計處



104/05/05 *1041601528*

三、又為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上開第41條第2項規定，就特定公共事務之核可作業有所依循，並便於地方政府研議規劃，行政院研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如附件)1份供參。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本總處各單位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裝

訂



線